

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2004年1月30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1. 請提供資料，說明英國法例規定配偶須將非書面土地權益註冊的情況，包括進行註冊的時間。請亦指出有關法例是否能夠達到其目的。
2. 委員關注到，在香港律師會（“律師會”）建議的“白晝改制”機制下，在12年的“保存期”內與在該段時間之後註冊的警告書，性質和效力有否任何差異；若有，該等差異為何。請研究此點，並就此與律師會磋商。
3. 請告知法案委員會，在“白晝改制”機制下的12年“保存期”內和在該段時間之後，業權註冊紀錄的樣式如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4年2月3日